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“中国与中国人：国家肖像与人民史诗”——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年特展展品制作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中国与中国人：国家肖像与人民史诗”——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年特展展品制作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乐图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